乐山市五通桥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4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旅游促进和服务中心）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_Toc2498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_Toc977)

[（一）部门职能简介 2](#_Toc5540)

[（二）部门2023年重点工作 2](#_Toc2913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_Toc30432)

[第二部分乐山市五通桥区旅游促进和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表 4](#_Toc28587)

[一、部门收支总表 5](#_Toc12069)

[二、部门收入总表 5](#_Toc27995)

[三、部门支出总表 5](#_Toc363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_Toc25815)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5](#_Toc4686)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5](#_Toc7952)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5](#_Toc32200)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5](#_Toc1775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5](#_Toc1111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_Toc19211)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5](#_Toc767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5](#_Toc22917)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5](#_Toc27847)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5](#_Toc30878)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5](#_Toc32437)

[第三部分乐山市五通桥区旅游促进和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6](#_Toc19948)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7](#_Toc469)

[（一）收入预算情况 7](#_Toc12176)

[（二）支出预算情况 7](#_Toc23149)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7](#_Toc72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8](#_Toc32511)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8](#_Toc6394)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8](#_Toc504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9](#_Toc11698)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9](#_Toc21665)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1](#_Toc1746)

[（一）公务接待费变化情况 11](#_Toc10802)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变化情况 12](#_Toc1776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2](#_Toc261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12](#_Toc17731)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_Toc20919)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13](#_Toc9621)

[（二）政府采购情况 13](#_Toc26552)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3](#_Toc11208)

[（四）预算绩效情况 13](#_Toc1359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4](#_Toc31157)

1.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部门职能简介

1．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旅游业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旅游行业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  
　　(2)参与拟定本区旅游市场开发计划，参与实施、审查上报列入国家、省、市计划的旅游基础项目，检查资金和物资的使用状况。  
　　(3)参与全区旅游的宣传营销与招商引资活动，开拓旅游客源市场。  
　　(4)参与对全区旅游市场的安全检查与服务质量检查，受理旅游投诉，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  
 (5)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情况，

本单位为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旅游促进和服务中心所属 一 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决算编报类型为 单户表，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填报决算数据。

纳入本套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比上年增减0个，分别是0 。

3．人员情况。

我中心编制共6人，单位负责人正职1人，副职2人，工作人员3人。本年度因工作需要，调出1名正职，调入1名正职。

## （二）部门2023年重点工作

2024年旅促中心支持文体旅游局加快推进文旅重大项目建设。深入实施文旅融合战略，树牢“项目为王”理念，坚持看板管理，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推进菩提山城市体育公园项目、两河口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更新工农街段和菩提山绿心公园等重大文旅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按时按进度全面完成，打造文旅精品工程。开展乐山全球营销活动。7月举办乐山全球营销（上海站）活动，目前正抓紧对接活动场地、制定活动方案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1. **乐山市五通桥区旅游促进和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3-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4-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以上所有表格详见部门说明后附件。**

1. 乐山市五通桥区旅游促进和服务中心2024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五通桥区旅游促进和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乐山市五通桥区旅游促进和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125.42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146.77万元减少21.35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乐山市五通桥区旅游促进和服务中心2024收入预算125.4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5.4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万元,占0%；事业收入 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万元,占0%；其他收入 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乐山市五通桥区旅游促进和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125.42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02.32万元，日常公用支出9.6万元，专项（项目）支出13.5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五通桥区旅游促进和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25.42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46.77万元减少21.35万元。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其中：基本支出111.92万元，占89.24%；项目支出13.5万元，占10.76%。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乐山市五通桥区旅游促进和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乐山市五通桥区旅游促进和服务中心为完成旅游相关工作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乐山市五通桥区旅游促进和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25.42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46.77万元减少21.35万元。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乐山市五通桥区旅游促进和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5.42万元，主要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17.81万元，占76.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59万元，占13.84%；卫生健康支出3.47万元，占2.77%；住房保障支出9.08万元，占7.4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82万元，主要用于：旅游行政运行工作和人员工资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83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春节慰问费及活动经费等。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 旅游宣传（项）:2024年预算数为13.5万元，主要用于：2024年参与旅博会举办相关工作。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9.08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51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0.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7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26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76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其他保险经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五通桥区旅游促进和服务中心202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1.9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2.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9.6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五通桥区旅游促进和服务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预计10次接待，每次预计500元。

## （一）公务接待费变化情况

公务接待费较2023年预算5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变化情况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3预算0万元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规范公务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单位实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五通桥区旅游促进和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持平。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五通桥区旅游促进和服务中心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持平。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年，乐山市五通桥区旅游促进和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为 9.6万元。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乐山市五通桥区旅游促进和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乐山市五通桥区旅游促进和服务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套。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乐山市五通桥区旅游促进和服务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4个，涉及预算125.42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2个，涉及预算102.32万元；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9.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1个，涉及预算13.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费、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